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相关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意见并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相关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依照监管指引要求重新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并依此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相关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守并维护了法规的实施,保证了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决定。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9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9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避免出现临时向银行筹措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情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15,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废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就相关决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鉴于中国证监会于12月21日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公司已经通过的上述议案与监管指引规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规则存在不相符情形,为了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废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依照监管指引要求重新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9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90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本次实际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6,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的30.10%)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上议案。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2012年6月1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2年6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11,000万元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7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自身流动资金,6,3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偿还贷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常州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到常州八益后,已于2012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2年12月17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445.75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5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35,5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2,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2月14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5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的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8,6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35,622.9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9,9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9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1年12月8日全部建设完毕,至今时间已经超过一年,作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高压超高压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线,结合公司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目前暂时没有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闲置使得资金回报效率不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进入全面投产阶段。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了铺底流动资金,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项目投资总额的铺底流动资金数额仅为项目总流动资金需要量的30%左右,无法满足项目全面投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募投项目流动资金缺口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流动资金需求量	实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缺口
1	超高压项目	43,333.50	13,000.00	30,333.50
2	海底电缆项目	13,333.40	2,341.00	10,992.40
3	特种导线项目	18,333.50	3,832.00	14,501.50
	合计	75,000.40	19,173.00	55,827.40

注:募投项目流动资金需求量源自青岛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以上表格,在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保守情况下,公司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募集资金缺口在5.58亿元左右,虽然公司在上市时已经将"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并已实施完毕,但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仍存在3.58亿元左右的流动资金缺口需要补充。

②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

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2年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为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加订单,对部分主要客户也适度放宽了信用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同时,由于部分客户延缓了投资计划,要求公司延迟发货,导致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延长,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滑。

2012年1-9月与2011年、2010年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对比

	2012年1-9月(年化)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4.21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3.72	3.72

2012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2011年、2010年相比有所下滑,以2011年的收入及成本规模、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速度为基础,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之前增加3.32亿元,2012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之前增加4.64亿元,合计增加流动资金需求量约为7.96亿元,公司急需通过水久补流来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压力。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单位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剧烈,以公司最主要原材料铜为例,其价格波动区间较大,最近几年价格曾高达7万-8万元/吨,公司为保持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必须保证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即使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也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的原材料需求,从而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④)以现金收购八益电缆部分股权增加了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压力

2012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顺利的完成对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推动项目的顺利实现,汉缆股份采用现金方式以48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九洲投资、丰盛科技和澄辉创投持有的八益电缆20%股份。公司需要及时地通过补流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缓解现金收购对日常经营现金流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原因,公司拟将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公司其他日常营运支出。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王圣诵、陈昆、樊培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避免出现临时向银行筹措资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情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汉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汉缆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使用42,8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9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获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15,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1年12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6-02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46,0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4,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都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2012年6月1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2年6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11,000万元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7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补充自身流动资金,6,300万元用于八益电缆偿还贷款。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常州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到常州八益后,已于2012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12年12月17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3,445.75万元(含利息收入)。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5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从超募资金账户使用35,500万元,从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使用22,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2月14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提前将5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58,6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35,622.96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现金收购八益电缆部分股权等多因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942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4日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风险投资,并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15,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缆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10日-2013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15:00至2013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3年1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元	1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